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21〕2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1〕50 号），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 “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 “初中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将小学《科

学》、初中《信息技术》调整为非循环使用教科书。各区要组织实施好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和循环使用工作，保障学生课前到书。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唐财教〔2020〕98号）要求，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

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结合本地实际，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比例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各区财政、教育部门务于6月6日前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比例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加盖公章）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省级将依据各区上报的比例逐区核定中央和省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要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三、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区要按照《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各区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2021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年补助资金额度，认真填报本区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于6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区域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各区也要将绩效目标及时科学合理对下分解，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明确责任，加大考核力度，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费补助	校舍安 全保障	备注
合 计		876	446	38	392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42	40	2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96	95	1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32	29	3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90	33	3	54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298	116	15	167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91	71	7	113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9	9	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15	14	1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6	6	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16	4	2	1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13	5	0	8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68	24	4	40	

____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_____ 财政局、教育局（加盖公章）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河北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2

区域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唐山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日

项目支出名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 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和河北省有关规定执行。	2. 资金使用率：100%。	3. 资金到位率：100%。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 补助对象：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 补助内容：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教师工资发放、校舍维修等。	6. 补助期限：2021年度。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7. 补助金额：根据学校办学规模、生均经费标准等因素核定。	8. 补助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	9. 补助程序：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程序执行。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0. 补助效果：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1. 社会效益：促进教育公平，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12. 可持续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补助经费持续稳定投入。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